

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自 97 年經卑南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施行以來，為臻完善，歷經多次修正，為使法條與時俱進、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業務作業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因應朝安堂二館(即新館)開館，增訂附表四收費標準表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 法條明定初鹿村明峰村設籍者認定標準，增訂第四條第四款條文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 鼓勵民眾本鄉公墓自行起掘意願，增訂第六條第五款後段例外之規定，凡本鄉公墓自行起掘後安奉於本鄉管理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需由本所提出具體方案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 修訂第十一條第二款新館換位規定。考量朝安堂二館(即新館)興建成本，收費合理性及健全地方財政，避免朝安堂園區舊有骨灰(骸)存放設施大量換位至二館(即新館)櫃位之情況，增訂新館與其他舊有殯葬設施換位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